

行動通知

不論是哪一個機構更改兒童護理服務（例如批准或否決服務、更改核准的照顧時數、或終止服務），該機構必須透過給予您一份稱為「行動通知」（NOA）的文件來通知您。

NOA 將：

- 告知您將採取哪種行動、採取該行動的原因及日期。
- 特別說明您在不同意時有權針對 NOA 的行動上訴，以及指導您如何上訴。

請您保留一份 NOA 副本。

如果我不同意 NOA 的行動可以怎樣做？

您有上訴的權利。

上訴程序為何？

上訴分為兩級：

1. 由不參與判決的聽證官所主導的地方聽證會；及
2. 地方聽證會判決的加州教育局（CDE）所主導的州立審核。

注意：如果您在地方聽證會後不同意該機構的判決（參見該機構的判決書），僅在此種情況下可以要求 CDE 的州立審核。

本文件提供有關上述兩級上訴的一般資訊。關於如何上訴，請參見您的 NOA 及家長手冊。

我在上訴程序期間會繼續獲得服務嗎？

會的。當您在收到 NOA 後 14 天內提交地方聽證會的申請時，您將能根據您最後的服務合約繼續獲得服務，直至完成或放棄上訴程序為止。

若有以下情況，您將被視為放棄上訴：

- 您未在收到 NOA 後 14 天內提交地方聽證會的要求。或
- 您（或您授權之代表）未有參加地方聽證會；或
- 您在地方聽證會程序開始後未有及時提交有關 CDE 審核的申請。

我該如何要求舉行地方聽證會？

您必須在收到 NOA 後 14 天內通知該機構要求舉行地方聽證會。您可以：

- 填好 NOA 第二頁，並郵寄、傳真、親送、或電郵一份予您的機構；或
- 使用任何其他在您的家長手冊中指定的溝通方式來提交您的申請。

請您在提交申請時保留提交方式與日期的紀錄。

您有權：

- 審視您的家庭資料檔中的資訊。
- 授權另一人（稱為「授權代表」）與您或代表您參加地方聽證會。
- 在需要時申請翻譯人員。

機構將如何令我知道我的地方聽證會已排定日期？

在收到您及時的申請 10 日內，機構會向您發出告知地方聽證會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。

在地方聽證會上會發生什麼事？

在地方聽證會上，

- 聽證官將解釋 NOA 的原因。
- 您（及／或您授權的代表）將能解釋為何您認為 NOA 的行動是錯誤的原因。
- 您將可以詢問關於該機構決策的問題。您應攜帶任何支持您認為該行為錯誤的文件／資料。

聽證官將根據聽證會上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。

何時將會通知我地方聽證會的決定？

在您的地方聽證會舉行後 10 日內，聽證官將郵寄或親送書面決定書給您。若您不同意該決定，決定書將會告知您如何申請 CDE 審核。

若我不同意聽證官的書面決定書可以怎樣做？

您有權要求 CDE 審核地方聽證會的決定。CDE 必須在地方機構的決定書日期起算 14 天內收到您的要求。

您對 CDE 的申請必須包括下列資訊：

- 您不同意的 NOA 正本之正反兩面影印本；
- 地方聽證會的書面決定書影印本；及
- 解釋為何您不同意地方聽證官決定的說明書（例如信函）。

請郵寄、傳真或親送您的要求至：

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Early Education and Support Division
Attn: Appeals Coordinator
1430 N Street, Suite 3410
Sacramento, CA 95814
電話：916-322-6233
傳真：916-323-6853

在 CDE 審核期間時會發生什麼事？

若 CDE 在地方機構的決定書之日起 14 日內收到您的申請，CDE 將：

- 審核您所提供的資訊。
- 必要時聯絡您及／或開立您的 NOA 的機構。

CDE 最遲會在 30 日內作出決定，並郵寄最終決定書給您及開立您的 NOA 的機構。

接下來會如何？

- 若 CDE 同意您的上訴，決定書將會包括指示機構有關繼續服務的事宜。
- 若 CDE 否決您的上訴，則 NOA 的行動將為有效。

CDE 的決定為最終行政決定，因此機構必須遵循 CDE 的決定。

有關更多上訴程序的資訊或問題，請聯絡您的兒童護理機構：

Mission Child Care Consortium, Inc
4750 Mission Street,
San Francisco, CA 94112
415-586-6139



家長上訴資訊手冊 [T14-534 Traditional Chinese] [PMingLiU Font]

加州教育部
2014 年 3 月

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August 2014

根據加州法規第 5 節第 18118 款及其以後條款

本傳單僅對引用特定法規及/或規定的內容具有強制性。根據加州教育法第 33308.5 款的規定，特定法規或規定未支援的本傳單任何部份並未約定俗成。有關家長上訴權利的規定，請見加州教育法第 5 節（5 CCR）第 18118 款及以後條款。